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49)2394020

聯 絡 人：陳進榮 (049)2394018

電子郵件：arthur06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督字第1050102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AD13571_1_0309462209435.doc)

主旨：研訂地方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格式如
附件供參，並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總處105年8月26日召開研商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
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「納入預算證明」統一格式事宜會
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
利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
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基隆市政府 105/11/03



1050141543